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(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)解放路校区变压器增容及宿舍楼空调布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(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)解放路校区变压器增容及宿舍楼空调布线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40人, 营业收入为7120.9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507.39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6 日

备注: 1、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 故响应人须为中小企业, 响应人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加盖响应人公章。

8432B9DB